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47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

陳佩伶

被告 吳育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壹佰陸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壹拾柒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17日向伊申辦信用卡，雙方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如被告未能按消費明細月結帳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予伊，應另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被告截至113年11月7日止仍積欠消費款新臺幣（下同）49,617元及已到期之利息1,548元，合計51,165元未付，惟迭經催告均無結果，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  
02 條款、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對帳單交易明細為  
03 憑，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  
04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05 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7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9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  
10 主文第2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9 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1 書 記 官 許弘杰